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21〕5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《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处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为进一步落实《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〈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经费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260号）、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
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闽科综〔2019〕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结合育运行实际，现就《泉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泉师科〔2019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横向项目经费分配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流程中核算与税

二项，黄向经分
按照到账收入费接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为7%，印交4%，二

项，技术开发合管
%，项目经费93同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项目经费利用学校

项技术咨询、技服
目中删除“专业术

“项目经费纳入继续教育培
整为绩效到账经费

；“绩效≤到账技
费经

二、经费管理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：指属应税收入的项目

项直接经费中最增
具增值税发票所衍法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关费用应在对应的

收入项目中列支衣
第1款管理费口补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单位管理费主要用于二

会议费、差旅费中
交流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生流活动、项目招保

及其他因管理和服务需
经费支出管理

的费用。”示

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绩效
行阶段管理项目执行期间

款最后补充“绩效支
组可以领取科研效

0%通过验收之后，凭
《管理办法》或委托方

师范学院横向项绩
取剩余20%。”目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项目
项目结余及结余经费管理

结余经费中，绩效励
需审批。”奖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需
需要开支，报学校科

泉州师范学院横科
泉州师范学院横科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各
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

泉州师范学院横科
泉州师范学院横科

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泉师科〔2019〕11号）
及本《补充通知》相关规定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通知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结项登记表

